

## 淄博市教育局局长孙英涛上线12345

## 办好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的高品质教育



主办：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淄博6月13日讯 咨询转学手续；反映学校搬迁问题；希望协调入学……今天上午，淄博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孙英涛上线12345。热线电话一个接一个，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2位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孙英涛表示，淄博市教育系统将聚焦“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紧盯教育领域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落实“三提三争”要求，强化“提”的斗志，激发“争”的干劲，聚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全力壮大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队伍，奋力深化育人方式变革，用真情、真心、真意办好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的高品质教育，推动淄博教育工作赶超突破、争先进位。



淄博市教育局局长孙英涛上线12345。

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18期)  
接话领导：淄博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英涛

1.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想让孩子划片到与老人共有房产的学区上学，被告知因其另有独立房产，无法按共有房产学区

入学，要求按共有房产学区入学。

2.张店区市民咨询：其户口在阳光春城，将孩子从柳泉艺术小学转入潘南小学的手续和流程。

3.张店区市民求助：其当前就读学前教育专业专硕，下半年想在张店区幼儿园实习，希望安

排实习机会。

4.张店区市民反映：孩子在私立高中就读，学校安排第三方机构在暑假开办日语培训班，认为校外培训与正常教学挂钩不合理，要求查处。

5.经开区市民反映：其为大学城省属高校老师，在大学城附近购房，希望作为引进人才将孩子划片张店西区的小学。

6.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上世纪90年代的代课老师，目前教龄1年补助20元太低，要求提高补助。

7.经开区市民咨询：其户籍在经开区，房产在张店区，孩子今年读初中，能否在张店区入学。

8.高新区市民反映：其孩子在高新区金都幼儿园上学期间，在孩子不知情的情况下，老师从后边拖孩子坐的板凳，幼儿园以各种理由阻止家长看监控，要求协调看监控。

9.经开区市民咨询：自己户籍随父母在经开区，夫妻二人目前在陕西工作且在淄博无房产，

有两个孩子，老大户籍在淄博，现在陕西读高二，如何办理转学回淄博读高中；老二户籍随爱人在湖南，现在陕西读小学，今年欲回淄博读初中，需要怎么办理。

10.临淄区市民反映：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因雪宫小学生源过多要搬迁让地，所搬位置交通不便，要求协调不搬迁。

11.临淄区市民反映：2021年4月7日，孩子在齐鲁幼教园韶幼儿园上小班期间被崔老师打开塞露，4月19日又被老师恐吓，导致孩子不敢上学，5月1日退园转学，当时幼儿园找各种理由不让孩子看监控，老师未曾道歉并继续教学，给孩子造成严重心理伤害，要求对幼儿园和老师进行查处。

12.周村区市民反映：其在周村一中(现周村实验小学)工作32年，民办教师未转公办教师，要求转为公办教师。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 张店区区长苏振华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租房补贴、网约车运营等问题都有回复

淄博6月13日讯 严查大货车闯禁区等违法行为；向诉求人退费12100元；为诉求人更换新车位……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淄博市张店区委副书记、区长苏振华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张店区市民反映：原山大道张店区路段属于禁行区域，大货车仍旧不分时段跨区县通行，要求查处。

张店区答复：2022年7月16日淄博市政府发布《关于调整货运车辆禁行区域的通告》，通告内规定“原山大道设置为禁行道路，禁止货运车辆通行，但因生产生活保障、市政工程建设需要通行的车辆可以在除早晚高峰(7:00至8:30,17:00至19:00)时段外，办理通行证后通行”。因原山大道周边在建工程项目众多且有多家物流运输企业，货车通行需求较大，张店交警大队组织辖区警力加强路段巡逻，严查大货车闯禁区等各类违法行为。同时，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和视频巡控力度，通过非现场抓拍固定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规范该路段行车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张店区市民反映：目前张店区内许多网约车无证运营，影响正规网约车载客，要求查处。

张店区答复：张店区交通运输局已经向市交通运输局汇报网约车无证运营问题，及时约谈网约车公司，做好数据监管，并全力配合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做好查处工作。

3.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万科翡翠书院北区业主，其购买

F1223车位在斜坡上，无法使用，要求协调调查北区地下车位规划图并更换现有车位。

张店区答复：经现场调查，诉求人反映情况属实，经积极协调，开发商拟取消原有车位，为诉求人更换新车位。

张店区市民反映：海纳城小区规划为车分流，现东侧道路未修建，出行不便，要求尽快修建。

张店区答复：海纳城小区东侧道路未修建的原因是相邻的鲁中商务中心尚未开工，商务中心地下2层深11米，基坑放坡很大，只有完成地下工程建设，才能进行修路。开发商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争取早日开工，待地下工程完成后及时修路。

张店区市民反映：2022年9月在水晶街大厦3楼海天考研报名辅导班，花费25800元，报名时承诺由专业课老师进行辅导，但实际为研究生授课，认为存在虚假宣传，教学质量不符，要求退还学费。

张店区答复：经现场实地检查，约谈了该机构负责人，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经积极协调，该机构与诉求人协商一致意见，向诉求人退费12100元，诉求人表示满意。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火车站北广场拆迁住户，部分住户已超过3个月未发放租房补贴，要求尽快发放。

张店区答复：经调查，诉求人拆迁房屋为淄博火车站北广场建设项目湖田片区第一批拆迁住宅。根据《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第八条第二款第七项内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支付过渡期限内的临时安置补偿费

(每半年支付一次)”。张店区已将所需发放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提交北广场片区征迁安置指挥部申请资金。指挥部正在全力筹集资金，待放款后将第一时间进行发放。

张店区市民反映：2022年给孩子在西五路体育中心佳俊篮球报名学习篮球，因疫情原因剩余部分课程，理想退剩余课时费，但商家不予退费，只能转让或继续学习，要求协调退费。

张店区答复：经积极协调，西五路体育中心佳俊篮球与诉求人已达成一致意见，佳俊篮球退还诉求人剩余课时费2000元，诉求人表示满意。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承租小西湖公房20余年，认为目前对承租人的拆迁补偿太低，要求提高承租人补偿款。

张店区答复：经调查，诉求人租住的房屋是张店区直管公房，属于国有资产。1998年6月单位分配该房屋给其居住，属租赁关系，张店区直管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号：2011-367。2021年11月小西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始实施，该片区120套公房列入拆迁范围。根据市、区直管公房安置标准，制定了小西湖片区直管公房拆迁安置方案，根据此方案“(二)对住宅承租人的安置补偿2.对住宅承租人发放以下补偿款：(1)装饰装修的补偿费、设施迁移费等；(2)发放一次搬迁补偿费、一次性搬迁补助奖励费、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其要求提高补偿款的诉求无法满足。

张店区市民反映：张店区一中校内独栋宿舍楼属于房改房，无土地证，房屋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协调办理土地证或者进行棚户区改造。

张店区答复：经调查，张店一中校内独栋宿舍楼属于房改房，建成于1984年前后，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70平方米，共4个单元40户，土地性质属于划拨教育用地，因此无法办理土地证。由于该楼座建成使用年限已久，存在房屋墙面脱落、屋顶漏水、公共服务设施缺失等问题。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区住建局已将张店一中校内独栋宿舍楼的拆迁改造问题列入张店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计划采用“零星危旧房棚改”的模式进行改造。下一步，张店区将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安排，待项目条件成熟时稳妥有序推动张店一中校内独栋宿舍楼的拆迁改造工作。

张店区市民求助：其在西六路小学工作5年，父亲于去年去世，母亲患有严重心脏病，妹妹正读高二，想通过滨州人才政策调回滨州工作，求助协调调回滨州。

张店区答复：经与诉求人深入沟通，目前学校面临扩建扩招，教师力量紧张，以及2023到2024学年，张店区中小学校新入校学生数预计增加近万人，全区教师缺口严重。理解诉求人家属难处，但目前暂时无法办理调动，后期会根据情况及时为其协调返滨。鉴于诉求人的特殊情况，学校将以人为本，科学安排课程，使其在不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照顾好家庭及老人，诉求人表示理解。

张店区市民反映：万科物业公司对万科翡翠书院南北区住户区别对待，优先处理南区住户问题，北区存在较多问题，要求城管部门到现场与业主代表、物业公司三方进行协调处理。

张店区答复：经调查，万科

翡翠书院南北区为同一家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人员属于一套班子，每栋楼都有专属管家负责处理业主事宜，所有便民活动及社区活动也是南北区同时开展或轮流开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5月25日在万科翡翠书院开展局长进社区暨物业开放日活动，房镇镇及社区负责同志参加，邀请南北区居民共同参与座谈，针对居民提出的问题已形成问题清单，正在督促整改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于6月30日前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前期就职于万科物业，工作期间未违反任何规章制度，公司无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调查处理。

张店区答复：经调查，淄博万科翡翠书院物业有限公司表示，5月11日保安主管夜班查岗时发现诉求人在夜班期间睡觉，其本人也承认在岗期间存在睡觉行为，违反了公司关于在岗期间的有关规定，属于重大违纪，于5月26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属于违法辞退，双方争议很大，建议诉求人通过张店区劳动争议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依法维护其权益。

张店区市民反映：其是火车站北广场天晓商务城315公寓拆迁住户，至今未收到拆迁房款，要求尽快发放拆迁款。

张店区答复：经调查，诉求人为淄博火车站北广场建设项目车站片区业主。张店区已将诉求人的拆迁房款发放表上报北广场片区征迁安置指挥部，指挥部正在全力筹集资金，待放款后将第一时间进行发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